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天沃债”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就公司因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而注销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集了“12 天沃债”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6年11月28日，上午9:30至上午11:30
- 3、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1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债券面值总额0元。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苏州天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但由于无债券持有人出席，无法形成有效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公司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事宜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提醒债券持有人可于2016年12月7日下午17:00之前，凭有效债权凭证和身份证明，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券持有人逾期未向公司提出上述要求，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逾期未申报的债权人，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六、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天沃债”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